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似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新臺幣壹仟元計收，並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似易前於民國(下同)109年02月24日向聲請人辦理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陸拾伍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七年，自實際撥款日即109年02月25日起至116年02月24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八十四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。

(二)前述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再加年息利率2.92%(目前合計為年息利率4.27%)機動計算，延

遲履行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1000元，並最高以三期計算為限，此均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書面為證。

(三)嗣查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392584元整，且自112年02月26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利息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，無須催告下即視為債務提前全部到期，又現債務人已逾期還本付息十六期之久，債務人顯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全數債務負擔；茲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繳息明細影本各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